



### “北京 2008”世界青少年儿童书画摄影展评活动参赛登记卡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作者姓名	性别	年龄	参赛组别			邮编	
指导教师	监护人姓名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所在学校							

### 《 我 的 声 明 》

我是《\_\_\_\_\_》作品的作者，已经完全了解“北京 2008”世界青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展评活动作品征集启事(简称“征集启事”)，愿意按照“征集启事”的要求，参加“北京 2008”世界青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展评活动，并向本次活动组织委员会做出以下承诺：

- 第一条 我在“报名登记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及提交的所有证明材料都是真实的。
- 第二条 参展作品是我的原创作品，没有任何其他人参与创作这一作品；我对参展作品拥有充分、完全、排他的著作权。
- 第三条 在今天以前(包括今天)，我没有在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发表过参展作品，也没有许可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发表或者使用参展作品。从今天起，我也不会在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发表或使用参展作品，不会许可除第 29 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北京奥组委”)以外的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发表或使用参展作品。
- 第四条 我同意将参展作品，在全世界范围内的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利，全部无偿转让给北京奥组委。我充分了解，根据前述规定转让相关权利以后，北京奥组委将有权复制、发行、出租、展览、放映、广播、摄制、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改编、汇编参展作品等；并有权许可他人使用这些权利或者将这些权利全部或部分地转让给他人。我将不再享有这些权利，并不得再许可他人行使这些权利。
- 第五条 我同意我将永远不再修改参展作品，除非北京奥组委要求我修改。
- 第六条 我同意授权北京奥组委行使作品的发表权以及保护作品完整权。我自己将不再行使以上两项权利，并不再委托其他人行使以上两项权利。
- 第七条 如果根据我的所属地区或者经常居住地的法律，我在本声明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所承诺的转让或授权行为被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我在此特别声明，北京奥组委可以永久性地使用参展作品。在使用参展作品时，北京奥组委无需再征得我的同意，也无需向我支付任何费用。我保证，在任何情况下，我都永远不会撤销我在本条中许可给北京奥组委的权利。
- 第八条 我了解，所有参加本次活动的作品都不退稿。因此，我提交的参展作品的所有权，将属于北京奥运组委。
- 第九条 我了解，我按照《征集启事》交纳的报名费仅仅是我参加本次活动的必要费用，与参展作品的著作权归属(转移、许可)无关。
- 第十条 如果北京奥组委认为必要，我愿意就本声明中所保证和承诺的事项与北京奥组委另行签订知识产权协议。
- 第十一条 我同意，本声明将根据中国法律解释。凡因本声明引起的或与本声明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该等争议提交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 第十二条 本声明自我及我的监护人(法定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我在此保证，我是《\_\_\_\_\_》(作品名称)的原创作者\_\_\_\_\_ (作者姓名)的监护人。我保证及我的被监护人在“报名登记表”以及“我的声明”中所做的一切陈述都是真实的，并同意我的被监护人在“我的声明”中所做的权利处分行为。

监护人(法定代理人)：\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作者签名：\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